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黄万福先生的辞职报告。黄万福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其所任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总经理等职务，黄万福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相关公告见 2020 年 7 月 1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对董事的任职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矫劲松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现提名矫劲松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非独立董事选举不适用累积投票制；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矫劲松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现任非独立董事：程向前先生、丁燕萍女士、魏合田先生、邓维平先生、崔洪明先生、王林狮先生及

独立董事步丹璐女士、张永利先生、张军先生、胡获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相关独立意见登载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北方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附：矫劲松先生简历

矫劲松先生，1969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葡萄牙里斯本大学管理学院管理学专业博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监事、副总经理；现任泸州北方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科技委主任委员。

矫劲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规定，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和条件。